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位于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占地面积 7899.52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5 万元。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原有厂房、办公室、冷库等建设建筑物。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 1 条，扩建肉禽类调理产品 1 万吨。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 1 条，暂未购置调理设备，暂不进行调理工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2100 万只。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厂采用两班制；制冷机房运行 24h/d。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1000 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 1 条，暂不进行调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2100 万只。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

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5 万元，占总投资 22.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的范围为年屠宰 2100 万只禽类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 1 条，暂不进行调理工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2100 万只。

②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屠宰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实际设施为“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 0.5T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环评设计为 15m 高，但与设备提供商沟通且经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锅炉废气加设 15m 高排气筒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故将排气筒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m，建设为 8m 高排气筒 DA003，并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依据 GB16297-1996 附录 B 计算 8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后严格 50%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上述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生产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

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项目屠宰生产区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房内 1 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2，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4mg/L、1.82×10³mg/L、44mg/L、11.4mg/L、1.31mg/L、0.43mg/L、12.8mg/L、0.09mg/L、1.4×10³MPN/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11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8.50×10^{-4} 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2.6×10^{-3} kg/h;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6×10^{-3} 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36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聊环函〔2018〕208和聊环函〔2018〕224号文件要求;有组织食堂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text{mg}/\text{m}^3$,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text{mg}/\text{m}^3$,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text{mg}/\text{m}^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40.5dB~57.9dB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36.0dB~48.9dB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加强屠宰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卸鸡区、屠宰生产区等进一步密闭;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合理维护污水处理站,保证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外排;
- 4、及时清理鸡粪、鸡毛等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3年7月22日